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3〕38号

申请人：姚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临潼区桃源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科，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对投诉事项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书违法；2. 撤销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义务，组织调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9月9日通过邮寄挂号信（邮件编号：XA2423347××）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便利店售卖过期食品）。于2023年9月29日收到被申请人邮寄的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该调解书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第四款，经组织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但本人从未收到过被申请人组织调解的告知，也未有任何工作人员或被投诉人联系本人组织调解或进行调解。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组织调解就出具该终止调解决定书违法，请求复议机关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终止

调解决定书违法，撤销该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组织调解。

被申请人称：2023年9月11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姚某邮寄来的投诉举报信，称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便利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小何的饭”，请求依法处罚并予以奖励。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及询问当事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申请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9月26日，被申请人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投诉受理通知书》。投诉调解过程中，被投诉商家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便利店向被申请人出具《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便利店明确拒绝调解说明》，明确表示拒绝与申请人进行调解。2023年9月14日，被申请人对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便利店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立案调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3〕0914号），于2023年9月25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举报立案告知书》及《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但是，因工作人员疏忽，误将《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中“经审查，关于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便利店投诉的调解过程中出现以下第（三）项情形”的“（三）”填写为“（四）”，导致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的情形与被申请人处理调解终止的实际情形不符。

2023年11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变更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的通知》（市场监管〔2023〕第1107号），将终止调解事由变更为“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的情形。2023年11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

挂号信方式向申请人送达该变更通知。

被申请人认为：在处理投诉调解时，送达文书存在问题，已自行改正。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9月9日通过邮寄挂号信（邮件编号：XA2423347××）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信，称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便利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小何的饭”，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处罚并予以奖励。经审查，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0日签收该件，于9月11日组织执法人员现场调查，于9月12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于9月14日决定立案调查，于9月15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上述决定（邮件编号：XA24××6××）。被投诉商家于9月14日向被申请人提交《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便利店明确拒绝调解说明》，明确表示拒绝与申请人进行调解，被申请人于9月14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3〕0914号），并于9月26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决定书（邮件编号：XA2423369××），该决定书中称“调解过程中出现一下第（四）项情形，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四）经组织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申请人收到该《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后，认为其从未收到过被申请人组织调解的告知，也未有任何工作人员或被投诉人联系本人组织调解或进行调解，被申请人在此情况下作出终止调解决定违法，要求复议机关确认违法，撤销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组织调解。复议审理期间，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7

日作出《关于变更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的通知》（市场监管〔2023〕第1107号），称因工作失误，决定将终止调解事由变更为“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的情形，11月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通知（邮件编号：XA3120961××），经查询，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3日签收该通知。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2日受理投诉后，在投诉处理期间，被投诉商家于2023年9月14日向被申请人提交《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便利店明确拒绝调解说明》，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该情形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据该条规定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在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故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4日作出、于9月26日邮寄送达的《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3〕0914号）所适用的第（四）项“经组织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依据不当，且超出法定期限履行告知职责，程序违法，依法应予以撤销，因复议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已自行纠错，更改终止调解决定适用依据，重新制发文书，告知申请人变更依据情况，故复议机关不再予以撤销，对其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3〕0914号）适用依据错误、超期告知的行为确认违法。因被投诉商家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送达当

事人，已履行相应法定职责，故对申请人“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义务，组织调解”的复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

1.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3〕0914号）违法；

2. 驳回申请人“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义务，组织调解”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对决定1内容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对决定2内容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